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17〕168号），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建设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

本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对实验室安全进行宏观监控，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卢奎

副组长：方建印、刘帅霞

组员：王延伟、崔树军、周蓉、张贯一、张巧玲、段文平、王保林、蒋瑞波、郭宝林、陈涛、郝好山、张孟东、张瑞林、姚洁、赵呈建、王新莉、徐其兴、李健、赵洪亮、刘良坤

联络人：李延勋

二、检查范围

校属教学单位各实验（室）中心。

三、检查重点

主要检查实验室安全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情况。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明确所有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建立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制订《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并与实验人员签订《**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是否在实验室外门上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牌**。

（二）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完善、科学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实验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规程、及可操作的应急预案等。是否建立**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

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

（三）安全教育情况

是否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应急演练，是否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四）安全设施情况

应急设施是否齐全。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

化学试剂存放是否安全规范，化学试剂存取是否建立动态台账；剧毒品管理是否规范，剧毒品收发、处置是否记录；易制毒品管理是否规范，易制毒品领取、使用、处置是否记录；实验室气体管理是否规范；化学废弃物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六）仪器设备安全

仪器设备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设备台账；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管理是否规范。

四、工作步骤

（一） 自查阶段（4月5日—4月12日）

各院部、中心进行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集中整改；对随时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设备，应暂停使用直至危险消除；对客观条件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4月13日各院部将自查整改报告纸质稿交实验室建设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anxunli@qq.com。

（二） 专项检查阶段（4月19日—4月21日）

针对各部门自查整改情况，教务处对实验室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三） 总结提高阶段（4月24日—4月28日）

根据自查和专项检查情况，摸清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现状，梳理存在的共性问题并研究解决方案，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四、如有疑问请联系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电话：62509099。

教务处

2017年3月28日